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由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公布在“中国晋江”（www.jinjia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中，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

地址：晋江市罗山街道福达路 6 号

电话：0595-85653620 传真：85682811

电子邮箱：jjtyj85693562@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本局各项中心工作和

社会公众关切的信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具体情况如下：

（一）落实主动公开。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我局三定职责和实际工作，及时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和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有力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二是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围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在政务公开主题服务栏目“就业创业”“社会福利”专栏新增发布“士兵退役一件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退役军人福利”等 8 项具体服务内容。三是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2022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中国晋江”政府门户网站、“两馆”（图书馆、档案馆）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15 条，其中机构设置信息 1 条、退伍优抚类信息 6 条、就业创业类信息 3 条、其他信息 4 条，政府工作报告 1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畅通申请渠道，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均按流程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办理。没有出现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申诉等案件。

（三）规范运营管理。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制定《进一步加强公文审核把关工作的通知》，按照“谁制作、谁发布、谁负责”实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明确信息类型，严格制发程序，保密审查制度，可公开文件均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网上互动交流平台重要作用，通过政府网站发布问卷调查 2 份，民意征集 3 份，充分听取收集社会大众意见建议。全年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78 条，公众号用户关注量 110080 人。通过用好管好这些政务新媒体的互动和服务功能，有效提高工作效能，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加大监督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范围，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处理依申请不规范、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限期整改，强化监督检查，对信息公开不正确、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进一步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三) 不 予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但对照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在掌握政务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有时还不够全面；因本单位部分信息涉密，一些栏目和信息无法进行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还有待拓宽。下一步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主动公开力度，了解和掌握广大退役军人切普遍关注的信息动态，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发布效率。二是加大政务公开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能力，提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1 月 9 日